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0年6月24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所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簡稱本處理準則）制訂之。

第二章 適用(包括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資具控制能力之子（孫）公司，其有關背書保證作業，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相關人員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並配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章 限 制

第一節 保證對象

第三條 本公司僅限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之子公司。
- 三、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四、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

另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二節 保證範圍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機構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它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節 金額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總金額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三倍為限。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淨值合計數之三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對外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合計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0年6月24日股東會通過

數為限。

第三條中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申請時前三年度之平均往來金額為限；但如為本公司船舶租入之船東，以不超過該船舶之價值為限。

第四節 印 鑑

第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專用印鑑，並由專人保管。

第一項專用印鑑保管人之任命或改派，需經董事會議決通過。

第一項專用印鑑之使用程序，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程序』中有關印鑑使用管理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詳細審查程序

第七條 本公司擬為他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由申請部門針對以下之主要項目作詳細之評估作業，並編寫「背書保證風險評估表」(表單400-3)：

- 一、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確標示背書保證解除時間及條件，定期檢視該子公司財務狀況並評估風險狀況。

第五章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節 申 請

第八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申請需由申請部門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表單400-4)，詳載公司名稱(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核決權限核決。

第二節 核決權限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0年6月24日股東會通過

第九條 背書保證申請之核准，需經董事會議決通過。

第一項中，董事長得於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內先予決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二項規定將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三節 詳細備載備查簿

第十條 本公司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日及每月月底，詳細備載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等事項於「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表單 400-5）中。

第四節 提股東會備查

第十一條 本公司財務部應將每一營業年度之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及相關資料，詳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表」（表單 400-6），並提下一次股東會備查。

第六章 公告申報

第一節 每月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 本公司財務部應於每月十日前，詳填「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表單 400-5），並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節 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部應詳填「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表單 400-5），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三節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0年6月24日股東會通過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章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財務部代為公告之。

第一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四節 申報網站

第十五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七章 財務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章 改善計劃

第十七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申請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章 超額背書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

第一項之情形於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設有設獨立董事者，於第一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章 查核

第十九條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針對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做定期查核並作成書面報告，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章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第二十條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將上月份有關本作業程序之表單，呈閱本公司財務部。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0年6月24日股東會通過
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室，另稽核室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直屬主管。

第十二章 罰 責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辦人員違反本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並得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第十三章 制訂及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程序之制訂及修正需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下一次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

第一項本程序之制訂或修正，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二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